

公告编号：临2015-065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于2015年9月26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涉及反馈意见回复第1题及第8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